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推荐机构	62
二十一、结论意见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奥琳斯邦、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奥琳材料	指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琳凯斯	指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奥创投资	指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能导热油	指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武林热油泵	指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国礼公司	指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0]3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6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市监局	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奥琳有限，奥琳有限于2004年12月8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9895）。

2. 2020年11月25日，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及唐珍秀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1年4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冯锦宇，注册资本：1180万元整，住所地：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29号，经营范围：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奥琳斯邦为奥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奥琳斯邦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奥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奥琳有限于2004年12月8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奥琳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奥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合并财务报表后，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584,420.89元、171,229,021.46元、54,138,926.9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19%、96.77%、97.87%，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

露；且苏亚金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常州市监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简称：奥琳斯邦，股权代码：695303），并于2021年1月21日终止挂牌。同时，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9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奥琳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925,948.41元。

（2）2020年11月10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奥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52.07万元。

（3）2020年11月10日，奥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及唐珍秀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同意苏亚金诚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18,925,948.41元，按照1.0514:1折股18,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925,948.4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同意中企华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2,852.07万元。

（4）2020年11月25日，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唐珍秀4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8,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唐珍秀4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三会的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产生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0年12月4日，常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n04000273）公司变更[2020]第102040001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54642528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21年1月4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锡验【202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奥琳斯邦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800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冯锦宇、周晶、冯明祥以及唐珍秀。经适当核查，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监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奥琳斯邦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18,925,948.41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18,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4名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奥琳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冯锦宇	9,000,000	50
冯明祥	5,400,000	30
周晶	1,800,000	10
唐珍秀	1,800,000	10
合计	18,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0年11月10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奥琳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苏亚金诚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苏亚锡验【202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后，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并已由苏亚金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苏亚锡验【202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除此以外，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及股份转让。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监局于2021年4月28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在公司子公司外，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常州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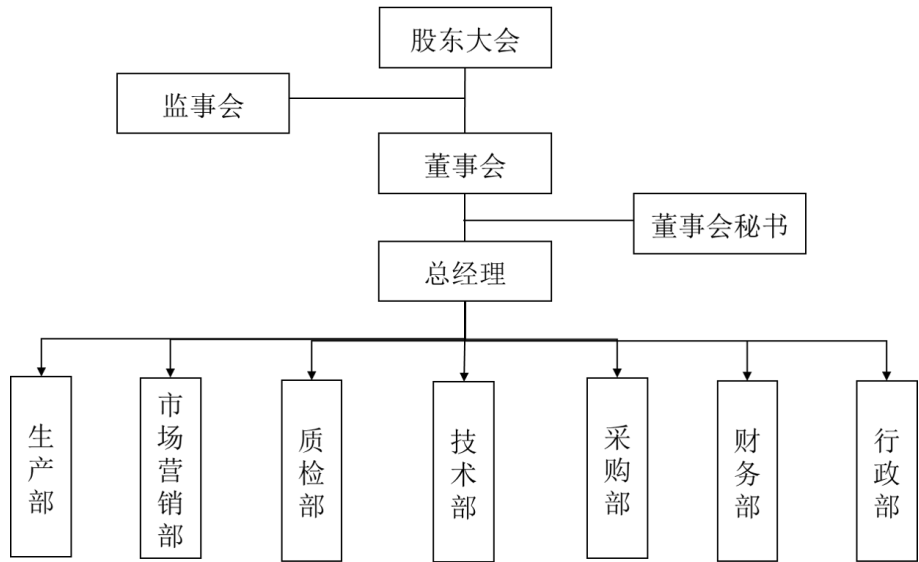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市场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江苏奥林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冯锦宇、周晶、冯明祥以及唐珍秀，共4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冯锦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8009****，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2) 周晶，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8198106****，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西路****。

(3) 冯明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202****，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4) 唐珍秀,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5409****, 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4名发起人均系奥琳有限的股东。根据该4名发起人股东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1.0514:1折股18,000,000股,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其余人民币925,948.4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苏亚金诚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800万元整。其后,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根据苏亚金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苏亚锡验【202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8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 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状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冯锦宇直接持有公司5,9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冯锦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股东冯明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股东周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股东唐珍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股东冯锦宇与股东周晶为夫妻关系，股东冯明祥与股东唐珍秀为夫妻关系，股东冯锦宇系冯明祥与唐珍秀之子，且4人已签署生效《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股东冯锦宇为奥琳斯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周晶、冯明祥、唐珍秀均为奥琳斯邦的董事，4名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锦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及唐珍秀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冯锦宇与股东周晶为夫妻关系，股东冯明祥与唐珍秀为夫妻关系，股东冯锦宇系股东冯明祥与股东唐秀珍之儿子，股东周

晶系股东冯明祥与股东唐秀珍之儿媳。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11月17日，常州工商局核发了（wj0003）名称预先登记[2004]第111700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预核准的名称为“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冯明祥出资100万元，由冯锦宇出资50万元，由唐珍秀出资50万元共同组建；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冯明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冯锦宇为公司监事，聘任冯明祥为公司经理；通过了公司的发展方针、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

2004年12月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6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奥琳斯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

2004年12月8日，常州工商局出具内资登记字[2004]第357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登记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锦宇	50	50	25	货币
冯明祥	100	100	50	货币
唐珍秀	50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股东冯明祥在公司出资的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股东冯锦宇，股东唐珍秀在公司出资的 5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周晶；免去冯明祥公司监事职务；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冯锦宇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股东周晶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周晶为公司监事；聘任冯锦宇为公司经理；同意对原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正；5、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为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调整家庭财产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其中冯锦宇未向冯明祥支付对价，周晶向唐珍秀支付对价 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9）公司变更[2005]第 12140008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锦宇	150	150	75	货币
周晶	50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增资

2007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新增冯明祥、唐珍秀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00万元（由冯明祥出资540万元，由唐珍秀出资180万元，由冯锦宇追加出资750万元，由周晶追加出资13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1800万人民币；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冯锦宇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股东周晶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冯明祥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30%），股东唐珍秀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长兼经理，重新选举周晶为公司监事；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5月23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奥琳斯邦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常开来会验（2007）第2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止，奥琳斯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07年5月31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6）公司变更[2007]第0531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锦宇	900	900	50	货币
冯明祥	540	540	30	货币
唐珍秀	180	180	10	货币
周晶	180	180	1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0年12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8,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180 万元

2021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减资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0年3月11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21年4月28日，常州市监局核发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0428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奥琳斯邦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6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80.00万元。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冯锦宇	5,900,000	50	净资产折股
冯明祥	3,540,000	30	净资产折股
唐珍秀	1,18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周晶	1,18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琳斯邦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证照名称	登记证号/注册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12754642528P	常州市监局	2004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9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2943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 AQB3204JXIII 201810036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4日/2021年11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418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经开区）	2021年1月7日/长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固定	TS2232N05-202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1日/2024年3月10日

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 (D))			
ASME-S 证书	46644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年
ASME-U 证书	46645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年
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	19R255 至 19R261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 年 4 月 2 日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冯锦宇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
冯明祥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周晶	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唐珍秀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巧龙	公司董事
周蓉	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业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磊	公司监事
芮丹萍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之“（二）公司对外投资”。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冯锦宇持股35.29%，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冯明祥持股25%，并担任监事；唐珍秀持股39.71%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9779495，住所地为武进区横林镇杨歧村62号，法定代表人冯锦宇，注册资本340万元，经营范围为WD高温导热油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87年10月30日至2044年9月8日。

（2）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冯锦宇持股42%，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冯明祥担任监事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K12059638W，住所地为武进区横林镇312国道杨歧段62号，法定代表人冯锦宇，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热油泵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3）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锦宇持有合伙份额的70%，为有限合伙人；周晶持有合伙份额的3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WMH1358，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晶，注册资本14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38年5月31日。

（4）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芮丹萍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1N18M15W，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1幢1423室，法定代表人庄美凤，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服务，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会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2021年1月-4月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租赁种类
武林热油泵	380,952.40	857,142.90	1,142,857.20	厂房租赁
合计:	380,952.40	857,142.90	1,142,857.20	——

3. 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

4. 关联方往来款

(1) 2021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拆入(拆出)(元)	本期偿还(回收)(元)	期末金额(元)
拆入资金				
周晶	27,856.41	0	0	27,856.41
拆出资金				
武林热油泵	18,064,810.69	4,975,000.00	23,039,810.69	0

(2) 2020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拆入(拆出)(元)	本期偿还(回收)(元)	期末金额(元)
拆入资金				
周晶	450,032.52	0	422,176.11	27,856.41
拆出资金				
武林热油泵	16,741,715.48	29,823,095.21	28,500,000.00	18,064,810.69

(3)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拆入(拆出)(元)	本期偿还(回收)(元)	期末金额(元)
拆入资金				
周晶	400,000.00	100,000.00	49,967.48	450,032.52
拆出资金				
武林热油泵	4,004,617.07	26,338,560.37	13,601,461.96	16,741,715.4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武林热油泵	其他应收款	0	18,064,810.69	16,741,715.48
	应付账款	127,052.40	0	0

周晶	其他应付款	27,856.41	27,856.41	450,032.52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奥琳斯邦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追认，对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琳斯邦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奥琳斯邦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及企业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予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与奥琳斯邦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琳斯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公司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关联方武林热油泵所拥有的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上述租赁厂房外，公司尚在使用部分无证房，主要系钢结构厂房及附属以及宿舍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类型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9,534.59	钢结构厂房及附属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2,262.65	宿舍楼
合计	——	11,797.24	——

上述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但其中钢结构厂房及附属主要用于应对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对公司拟开展新业务产品进行调试，承担部分蒸压釜临时存放的需要，建筑实际使用面积相对较小，不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而宿舍楼主要作为员工住宿使用。

同时，根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无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武林热油泵单独所有，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为工业用地。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净值（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元）
基建	0	0	221,802.96 元
车间改造	0	0	147,657.42 元
鼎捷软件	0	261,714.06 元	0
新车间建设工程	1,453,866.34 元	0	0
合计	1,453,866.34 元	261,714.06 元	369,460.38 元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 D255HJ	梅赛德斯-奔驰	WDCED6EBXGA044206	奥琳斯邦
2	苏 DBP668	梅赛德斯-奔驰	WDD2J4JB2KA039284	奥琳斯邦
3	苏 DE619R	大众牌 FV7187FBDWG	LFV3A23C3D3179482	奥琳斯邦
4	苏 DEK959	宇通牌 ZK6809HA	LZYTETC66B1036003	奥琳斯邦
5	苏 DJF170	金杯牌 SY6483N3	LSYHDAAX7K007024	奥琳斯邦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名下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2015106759284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冯锦宇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	2014203794728	同时燃烧生物质油和轻油的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盛珍珠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3	201420473090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盛珍珠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4	2017210941284	蒸压釜安全联锁到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王庆梅、于琪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5	2017210941208	石墨浸渍釜	实用新型	王庆梅、于琪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6	2017212570429	余热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7	2017212751227	活性炭回收用烟气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8	2017213329783	自动温控型模温机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9	2017214200163	带空气预热的低氮型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0	2017214354142	防爆型撬装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1	2017214328627	燃废油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2	2018205492059	蓄热式电磁感应电加热炉系统	实用新型	盛珍珠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3	2018205491431	钉头扰流式翅片装置及余热有机载体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4	2018206038400	一体式过热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沈春耀、戴阳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15	2018205238594	新型烟气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戴阳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十年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有效期限
1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8919655	11	注册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2		奥琳斯邦	8919509	6	注册	2014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3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8919486	6	注册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4	OLYMSPAN	奥琳斯邦	8919466	6	注册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5		奥琳斯邦	5622424	11	注册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性质	审核通过时间
1	reyaguan.cn	奥琳斯邦	苏 ICP 备 19043530 号-1	张睿	2021-6-18
2	olymspan.com	奥琳斯邦	苏 ICP 备 19043530 号-2	张睿	2021-6-18
3	olymspan.net	奥琳斯邦	无	——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奥琳斯邦高压釜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68574	2021.4.21	原始取得	奥琳斯邦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826,279.36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41,139.61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1,150.27元，电气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38,322.35元，研发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4,669.98元，合计7,161,561.57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1年4月30日，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019 常中小借申字 083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奥林有限	535	2019.9.27 至 2020.9.26	冯锦宇、周晶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3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9.9.27 起至 2022.9.26； 常能导热油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1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5.9.29 起至 2022.9.28；	履行完毕
2019 常中小借申字 0853 号			300	2019.9.29 至 2020.3.28	武林热油泵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保字 0547-02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9.9.27 起至 2022.9.26； 常能导热油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957000 元，抵押物为不动产常房产证武字第 09009535 号房屋及武国用（2015）第 20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常能导热油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6 常中小授 抵字 0291 号), 担保的债权 最高额为 646 万元, 抵押物 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2025240 号工厂厂房及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2025240 号集体土地使用 权, 期间自 2016.10.12 起至 2021.10.11;	
2020 常中 小授 协字 0731 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奥琳有 限	1000	2020.9 至 2021.9	冯锦宇、周晶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20 常中小授 保字 0731-01 号), 担保的债 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保证期 间自 2020.9.30 起至 2023.9.29;	履行 完毕
2020 常中 小借 申字 1144 号			1000 万	2020.9.30 至 2021.9.29	常能导热油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20 常中小授 保字 0731-02 号), 担保的债 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保证期 间自 2020.9.30 起至 2023.9.29; 武林热油泵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2020 常中小授 保字 0731-03 号), 担保的债 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保证期 间自 2020.9.30 起至 2023.9.29; 常能导热油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20 常中小授 抵字 0730-01 号), 担保的债 权最高额为 488 万元, 抵押 物为不动产常房产证武字第 09009535 号房屋及武国用 (2015)第 20005 号国有土 地使用权, 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常能导热油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2016 常中小授 抵字 0291 号), 担保的债权 最高额为 646 万元, 抵押物 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 第 2025240 号工厂厂房及	履行 完毕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240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期间自 2016. 10. 12 起至 2021. 10. 11；	
2019 常中 小授 协字 0547 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经济开 发区支 行	奥琳有 限	1000	2019. 9 至 2020. 9	常能导热油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2015 常中小授 抵字 0574 号、合同编号： 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 冯锦宇、周晶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 保字 0547-03 号）； 常能导热油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 保字 0547-01 号）， 武林热油泵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2019 常中小授 保字 0547-02 号）	履行 完毕
32010 12019 00145 08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经 济开发 区支行	奥琳有 限	300	2019. 8 至 2020. 8	冯锦宇、周晶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2100520160005151），担保 的债权最高额 2000 万元，保 证期间自 2019. 8 起至 2022. 8； 武林热油泵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32100620150002010），担保 的债权最高额为 3939. 42 万 元，抵押物为不动产常房产 证武字第 09003308 号房屋 及武集用（2006）第 1206306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32010 12020 00109 45			500	2020. 6 至 2021. 6	冯锦宇、周晶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32100520190020862），担保 的债权最高额 2430 万元，保 证期间自 2020. 3 起至	履行 完毕
32010 12020 00149 53			300	2020. 8 至 2021. 8	2024. 3； 武林热油泵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履行 完毕
32010 12020			500	2020. 3 至 2021. 3	32100620200003001），担保 的债权最高额为 3943 万元，	履行 完毕

00027 64					抵押物为不动产苏（2019）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房屋及部分建设用地使用 权，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32010 12020 00036 86			200	2020.3 至 2021.3		履行 完毕
32010 12021 00021 22		奥 琳 斯 邦	700	2021.2 至 2022.2		正在 履行
32010 12021 00037 97			200	2021.3 至 2022.3		正在 履行
32140 52021 00000 50		奥 琳 斯 邦	550	2021.2.5 至 2021.8.4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公司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武林热油泵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将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路 29 号的厂房租赁给股份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0,600 平方米，租金 120.00 万元/年。

3. 公司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金额在 75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 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蒸压釜	1,476.00	履行完毕
2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釜	1,332.19	履行完毕
3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釜	1,227.41	履行完毕
4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釜及运输	1,410.00	履行完毕

5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釜	1,160.00	履行完毕
6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釜及运输	1,135.00	履行完毕
7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上蒸压釜	1,090.00	履行完毕
8	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釜及运输	1,134.00	履行完毕
9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蒸压釜	954.00	履行完毕
10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釜	918.80	履行完毕
11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釜及运输	806.59	履行完毕
12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蒸压釜及运输	758.00	履行完毕
13	PT. FOCON INTERLITE	蒸压釜及运输	110.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合同金额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06.76	履行完毕
7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79.02	履行完毕
8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21.14	履行完毕
9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4.70	履行完毕
10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17.9	履行完毕
11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69.13	履行完毕
12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52.95	履行完毕
13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88.71	履行完毕
14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1.18	履行完毕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仅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奥琳材料及奥琳凯斯，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经开区市监局于2021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54K559），奥琳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材料、生态环境材料、高端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4 日

（2）奥琳材料的设立

2018 年 9 月 3 日，奥琳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冯明祥为公司监事。

2018 年 9 月 5 日，武进市监局向奥琳材料出具(wj04830169)公司设立[2018]第 0905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奥琳材料的设立。

2021年9月8日，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1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奥琳材料已收到股东奥琳斯邦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以货币出资290万元。

上述设立登记完成后，奥琳材料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琳斯邦	510	290	51	货币
奥创投资	490	0	49	货币
合计	1000	290	100	/

2021年8月31日，经开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查询，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54K55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2）奥琳材料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自奥琳材料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化。

2.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监局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00400036694）及公司章程，奥琳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示：

名称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注册资本	50万美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有机生物生成沼气、污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2）奥琳凯斯的设立

2015年1月5日，奥琳斯邦与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 LTD. 约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奥琳斯邦委派冯锦宇为奥琳凯斯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委派周晶为奥琳凯斯董事；由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 LTD. 委派DAVID

KENNETH PINCHES 为奥琳凯斯董事；全体股东共同委派冯明祥为奥琳凯斯监事。

2015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武商资[2015]7 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奥琳凯斯的设立。

同日，奥琳凯斯获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子【2015】1017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8 日，常州工商局向奥琳凯斯出具（wz04830281）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5]第 01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奥琳凯斯的设立。

上述设立登记完成后，奥琳凯斯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琳斯邦	27.5	0	55	货币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 Y. LTD.	22.5	0	45	货币
合计	50	0	100	/

经核查，奥琳凯斯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奥琳凯斯成立了清算组。

2021年6月25日，奥琳凯斯向常州市监局备案清算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琳凯斯债权人公告期已届满，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琳斯邦的子公司设立及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2.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仅因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通过修正案的形式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具体程序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冯锦宇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5,900,000 股

2	周晶	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1,180,000 股
3	冯明祥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3,540,000 股
4	唐珍秀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1,180,000 股
5	李巧龙	男	董事	选举	--
6	周蓉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7	马业俊	男	职工监事	选举	--
8	赵磊	男	监事	选举	--
9	芮丹萍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冯锦宇，男，1980 年 9 月 2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监事；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常能导热油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奥琳有限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奥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能导热油执行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武林热油泵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奥琳凯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奥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奥琳材料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晶，女，1981 年 6 月 30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常能导热油财务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先后担任奥琳有限财务职

务、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奥琳凯斯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奥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3）冯明祥，男，1952年2月14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县余巷小学。1968年7月至1984年1月，务农；1984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武进县横林乡余巷管道铸件厂组长；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供销员；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厂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能导热油董事长兼厂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武进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执行董事兼厂长；2002年8月至今，担任武林热油泵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能导热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奥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奥琳有限监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能导热油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奥琳凯斯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奥琳材料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唐珍秀，女，1954年9月3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进县余巷小学。1970年7月至1978年12月，务农；1979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余巷塑料厂工人；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出纳；2004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常能导热油出纳；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李巧龙，男，1977年3月13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高中毕业于江苏泗洪职业高中。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加热炉制造厂班组长；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常州综研加热炉厂班组长；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部调度；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琳有限售后服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部总监；

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马业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赵磊、周蓉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周蓉，女，1969年3月5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高中毕业于常州市第四中学。1986年9月至1991年7月，担任勤建小学代课老师；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武进市侨联毛纺厂成品仓库库管；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奥琳有限库管；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部统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统计。

（2）赵磊，男，1984年9月6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大学本科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2008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计划；2018年9月至今，担任奥琳材料生产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马业俊，男，1971年2月11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高中毕业于盱眙县旧铺中学。1988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盱眙县剿丝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担任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铆焊工；2006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奥琳有限生产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主管、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冯锦宇，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董事会秘书：周晶，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芮丹萍，女，1983年1月2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奥琳有限财务职务；2020年11月至今，

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锦宇、周晶、冯明祥、唐珍秀、李巧龙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磊、周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马业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业俊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锦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周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芮丹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化以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

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冯锦宇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1年4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奥琳材料报告期内除企业所得税执行5%税率外，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执行情况与公司相同。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税率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00%在税前摊销。

2. 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9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19至2021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减按5%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0%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奥琳斯邦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所属年度	金额(元)	文号
2019 第二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资金	2019 年	100,000.00	——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 发展计划项目		12,000.00	——
2018 横林镇经济发展奖励		12,000.00	——

稳岗返还	2020 年	21,137.93	苏人社发〔2019〕132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2,100.00	财行【2016】212 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常财金【2020】13 号
以工代训补贴		59,000.00	——
股改奖励		1,500,000.00	常经科金【2020】23 号
合计		2,066,237.93	——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奥琳斯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2019年度子公司奥琳材料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31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琳材料已及时足额缴纳处罚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21015机械制造—12101511工业机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子公司奥林材料的主要业务为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产品及其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奥林环保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奥林材料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奥林凯斯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奥林斯邦“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

2021年3月，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奥林有限的委托，就“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66000平方米，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路29号。

2021年7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江苏奥林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87号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1年8月27日，该项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江苏奥林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奥琳材料“碳钎维零部件项目”

2021年6月，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奥琳材料的委托，就“碳钎维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路29号。

2021年8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钎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5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组织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表未报批通过即进行建设的情形，故公司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的风险。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周晶、冯明祥以及唐珍秀作出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84类行业，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规定中提及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该规定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此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2021年8月14日，子公司奥琳材料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此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据有关规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消防情况

奥琳斯邦目前正在使用的不动产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上述消防风险的概率较小且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消防措施，具体理由及措施如下：

1.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还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在公司公示栏中公示“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

2. 公司使用的经营场所和厂房均配备了消防通道、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设备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3.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对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函的回复》：“贵局发至我大队咨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已收悉。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对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函的回复》：“贵局发至我大队咨询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已收悉。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

录。”

4.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5月15日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后，出具了常经消即字【2021】第0063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2021年8月31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出具了【2021】第0121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经对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检查，测试室内消防栓防水试验正常，员工已开展疏散和灭火应急演练，现场已根据常经消即字【2021】第063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整改要求内容整改完毕”。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与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周晶、冯明祥以及唐珍秀作出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控经营场所的消防风险，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主要生产厂房系租赁取得，并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故公司经营场所无消防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

2018年11月14日，奥琳有限获得由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3204JXIII201810036，认定奥琳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积极组织对公司员工的定期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编号
1	压力容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 150.1
2	压力容器第 2 部分：材料	国家标准	GB 150.2
3	压力容器第 3 部分：设计	国家标准	GB 150.3
4	压力容器第 4 部分：制造、验收和检验	国家标准	GB 150.4
5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国家标准	GB/T 709-2019
6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国家标准	GB 713-2014
7	普通螺纹基本尺寸	国家标准	GB/T 196-2003
8	压力容器涂敷、包装和运输	行业标准	JB/T4711-2003
9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行业标准	NB/T47013
10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行业标准	NB/T47015-2011
11	钢制化工容器强度计算规定	行业标准	HG/T20582-2011

公司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00518Q32943R2M，有效期至2021年9月15日。

2021年8月31日，经开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查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

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58名，其中148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共为14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1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共为11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3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合同》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满足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减少人员招聘压力并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治安执勤服务（具体为3名安保人员）；公司向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外包部分设备安装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周晶、冯明祥以及唐珍秀作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9日，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诉奥琳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了（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判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奥琳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国礼公司货款546500元；奥琳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礼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0.00元；奥琳有限承担案件受理费80,000.00元。

后奥琳有限、国礼公司均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并上诉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并将本案发回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重审。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9月3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2021年9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04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奥琳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礼公司货款及赔偿款共计272700元；奥琳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礼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0元；驳回国礼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奥琳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9月28日，（2021）苏0404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送达公司，判决尚未生效。

同时，根据该案的审理情况及公司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二案发回重审维持原判可能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将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产生的656,500.00元负债进行了财务计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败诉赔偿已经财务计提损失且所涉金额较小，败诉赔偿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开源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2月5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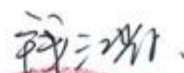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2021年9月29日